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65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d)

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5/……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而且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尤其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关于《(残疾人)职业恢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那样，

忆及并重申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并强调在其执行过程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重申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2004/52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特设委员会，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18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享有、拥有机会均等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决议草案，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有必要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并深信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将对此作出贡献，

欢迎国际社会对此项国际公约和继续致力于拟订这项公约的坚定支持，

认识到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对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巨大贡献，在这方面，欢迎它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关注残疾人面对的歧视以及可能受多方面的歧视之影响；

强调在致力增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一切努力中，应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形势给残疾人的人权带来的极具破坏性的后果，

关注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残疾程度和这些武器所造成的许多人特别是平民不能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的长期后果，并欢迎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日益增加的国际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重申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对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进程作出贡献；

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

- (a) 确保残疾人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防止和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c) 确保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参加各方面的生活；
- (d) 在所有努力中纳入性别观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

2. 欢迎特设委员会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4/5、A/59/360 和 A/AC.265/2005/2)；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的报告(E/CN.4/2005/82)；

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其活动中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同它有关的建议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协作；

5. 吁请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报告在执行办事处与残疾人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过去和今后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贡献和支持，并请办事处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协作，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协作，继续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尤应通过提供协助拟订公约草案的资料；

7.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专家文件，侧重于通过现有监测机制获得的教益和是否可能建立创新监测机制用于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一项综合全面的国际公约，并将这一文件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8. 欢迎在谈判公约草案方面到目前为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请成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以期早日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作为优先事项送交大会通过；

9. 促请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可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的模式的决定，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促请各成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包括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

12. 强调《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介绍她以及专家小组通过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而获得的与残疾与人权相关的问题的经验，并期望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人权委员会里参与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13.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拟定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时，考虑到残疾人关注的问题，考虑拟定关于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并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其监测活动中；

14. 促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组织协商，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对已开始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表示欢迎；

15. 请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人权与残疾人方面的工作，包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增加对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的贡献；

16. 吁请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间发展合作机构将残疾与人权观点纳入其活动中，包括解决在各级为残疾人创立平等机会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其活动报告中反映这一内容；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中收入确保充分承认残疾人所有人权并使他们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并将此类报告提供给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1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